

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

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机构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 月 24 日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
首席合伙人：朱建弟

截至2023年末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78名、注册会计师2,533名、从业人员总数10,730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3 日、2023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

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等执行了相关工作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审计过程中，立信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，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，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、审计范围、人员和时间安排、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(1)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资质、独立性、专业水平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对立信进行审查，认为立信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2023 年 3 月 24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2) 在会计师进场前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立信进行了审前沟通，包括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和时间安排等，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。

(3) 在 2023 年度审计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监督和核查职能，沟通审计进展情况，特别是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要事项，并提醒年审会计师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；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形成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再次进行沟通，详细了解年审工作进程和出现的问题，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(4) 2024 年 4 月 12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，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并在年报审计期间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

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。

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